	~~~~	~~~			وخرمهم		~~~	~~~~	~~~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一章	本 論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一章	第一章	緒 論	軍需學校
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一		總則	mingonian piquotopa, manamaman manamaman manamamaman manamamamam	保險之種類如此的一個一個一個	保險之組織	保險之起源。	保險之概念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w	And the second s	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保險法概論目錄
		九			[A] increases		redeasthachtha.		쀒

保 險 法 櫥 豁

目錄

保險法槪論目錄終

緒 論 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保險法概論

教官

一賈席珍編述

第 章

保險之概念

入生斯世、

繳之金額賠償之。蓋欲使遭遇危險者,平均其損害於多數人之間,而減輕其 險之制尚焉。保險者、 共同之團體。凡入斯團體者,須納一定金額,若其中偶有受損害者 若心力已盡、猶不能免, 即以憂慮同類危險之人,互相集合而成一經濟上利害 則惟有圖善後之策,使危難生。苦痛可除。而 )即以共 保

其智能財力、以講濟之道者也。救濟之道維何。

即先事預防及臨時鎮壓是

U U

竭

焦土、致於人有壽天、事有成敗、凡百危害、皆爲人類之所同憂。而欲傾

大火暴發,

華屋頓成

痛苦也。故保險之要素有三、

保險

法概

關於物者。如房屋之火災保險是 危險 "危險爲保險不可缺之要素" 如無危險,當無保險。所謂危險 保險 法 有關於人者,如从身之傷害保險是

之團體也で 之資担減少。故保險目的、 團體 危險之生,必有損害,一人担之 甚覺苦痛,衆人協力 則各人 有關於無形利益者,如責任保險是今 在危險之分担, 而其形式則須於多數人結合

Ξ 保險費、 費、偷無保險費、即非茲所謂保險也の 保險既爲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則入此團體者,均須繳保險

者。至於火災保險則嚆矢於一千六百六十六年之英倫大火。殆爲學者之通說、 謂濫觴於冒險貸借者,生命保險,有謂發靱於小亞細亞者,有謂胚胎於英國 關於保險之起源, 學者議論紛紜 海上保險、有謂起源於意大利者

第二章

保險之起源

級 保 院 之 組

<sup>組</sup> 第二

第三章 保險之組織

惟發達最早者,厥爲海上保險)

火險次之,人身保險又次之<sup>0</sup>

織是也。分述如左、 保險組織,約分三種、即相互保險組織、營利保險組織,及混合保險組

組相 概互 保險 第一.相互保險組織 "即多數人因懼同種類危險爲共同救濟" 而組成之保險 團體。以此社團當保險經營之衝,使各團員各繳若干資金,以救濟團員中

之由危險而受災害者也。故各團員皆爲救濟者。而復爲受救濟者。其社團

追補之o 所有之財產於救濟後,猶有剩餘,則返還之於各團員,不是則仍向各團員

第二一營利保險組織 險者,以救濟為營業。自當保險之衝自貧救濟危險之責,使欲受救濟者。 向之繳納保險費,並以所收之保險費總額 是乃多數間接之結合、卽要保人以外、別有一專營保 救濟危難O餘則自享其利益,

和營 和利保險

保險法機論

組混合保險

(晚) 第三 混合保險組

織

此種保險組織

叉分為二

刨

相互混合保險及營利

虧則自貧其損失也

保

殿

法概

論

合保險是也

一相互混合保險

行募集繳納一定保險費之被保險人,

而不予以社員之權利義務

也

組於織被

乃於相互保險組織之社團外,

復依營利保險組織方法另

一營利混合保險 者也O 保險人。使彼等儼若相互組織 乃經營保險者 中之社員 將其營業所得利益之一部分 實卽營業組織 m 近於相互 分配

損險與相 害 管 利保 稅 稅 稅 稅 第一 第 保險之種 損害保險及定額保險、 互保險及營利保險、 類 因所取之標 區準不同 前已 是以給付保險金額之方法為標準而 述及 故所分之種 ) 茲不贅 0 類 亦 異の 舉其 八重要者 為之分類也 如

類保 險之種

第四章

保險之種類

四

損

害保

險

٠.

卽 保險

5人所給:

付之保險金額

乃

經

濟上 ر ،

所蒙之損害爲標

故

必有損害發生

始能

給付保險

金額 依

如火災保險是

一、定額

人約定一定之事故發

生

時

)即給付契約

上所定金額之保險

險形保物 和 院保 金 及 保 無 人

物保險、

人保險及無形利

益

保險

即以保險客體爲標準而爲之分類

也

0

C

保險 也 M 定之 者

金 玉額 '如死亡保險' 当 )故不問損害若何 者也 即保險 以解験是

何

保險

人如遇約定事故發生

即須給付所約定之保險

活 、分述之" 物保險、 甲

海上保 物保險 險 2 者) 卽 對

對於物之經

濟損害而爲之保險

也

叉可

爲三

種

於

因 航海

事故所生之損害而

**頁賠償責任之保險** 

也 如

船 舶 保險貨物保險 等是。

如

火災保險、即對於因火災所生之損害而 保險 卽 對 於陸上 運送 中所生之損害

<u>陸</u>上

丙 2

保

險

法

槪

論

賀 賠償責任之保險 m **須賠償** 責任之保险 也 險 Ō 也。 例

加

Ŧi

保

動產及不動產火災保險是。

**農保險** 右述三種、乃物保險中之最普通者。此外尚有雹災保險、暴風保險、 **盗案保險。家畜保險等,凡以賠償物之損害爲目的所爲之保險者皆** 

二人保險 即以人爲客體所爲之保險也。分述如左、、

即保險人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

而對於受益人給付一

人保險

是 0

死亡保險

甲死亡保險

定金額之保險也の因存續期不同の復可分為三種、即入 乃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爲保險期限 而於其死亡時,卽給付保險金額 )終身 保險

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聯合保險

之保險也。(B)

定期保險

乃以被保險人於一定期限死亡時而給了

聯合保險

偷被保險人中一人死亡」則保險人卽須給付保險金額於尚生存之被 即以二人以上為被保險人,聯合向保險人所爲之保險也。

六

圳

丙

生存保險。即保險約定被保險人於一定期限尚生存時。而給付保險

保險人也の

挟病保險

戊

傷害保險

險

險

法 甁 論

金額必保險人為其性質恰與定期保險相反?蓋於則以被保險人必死為 事故部計則以被保險人之生存爲事故也可

Ţ 之保險也心例如即期年金延期年金是。 **<del>生金保險、即保險及約定於被保險人生存以前**百按期給付一定年金</u></del>

保險也 傷害保險、 疾病保險、 即保險太約定被保險人於罹疾病時一即給付保險金額之

徵兵保險等。因其種類繁多。故不詳贅? 於內度的發揮形人保險中之最普通者、此外如混合保險、老廢保險、教育保 撞毀傷身體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額是の東電影 即對於人類身體上之損傷所爲之保險也「例如因火車衝

というないない からかからる

七

三無形利益保險 險 法 槪 論 即對於無形利益所為之保險也〇可分為 四 八 種 如

信 保無用 險形

利益

證券保險

ک

證券保險

即對於被保險人所持之有價證券

如其價格低落時

") 而

保險 Ħ. 金額之保險也。 信用保險 即對於被保險人之放款或赊賬不能收回時 **前** 給付保險

權利保險 丙 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 權利保險、即對於被保險人之抵押權特許權等發生影響時, 而給付

資任保險 丁 即給付保險金額之保險也の 責任保險、即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資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第四 損害保險及人身保險 是吾保險法上所定之種類也, 損害保險復分爲

險 及損害保 身保 原 火災保險責任保險二種 人身保險亦分爲二種,即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是也。

總則

通則

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用本 法之準

第一

本法之準用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法之規定 (一條)

้อ

蓋以保險種類繁多,

故設概括規定、

以免掛一漏萬之

不論其種類與性質

3

均準用本

處也

本法强制規定之效力、

力規本 定法 之強 教制

人之變更,

利於被保險人者應仍得為之の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間之保 存 ぞ 類 約

期間超 知他方終 過十年者? 一契約, 除人壽保險外,

保

險

法

槪

論

本法之强制規定一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

(二條)。蓋爲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設) 荷其變更之結果

有

應以保險單載明之日 其

(三條一項)。蓋以保險標的物歷年久遠,情形常變、足 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 月前 通

九

保益為 險訂他 契立人 約之利

個月前 欵 超過一年)(三條二項)の 平均計算 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 通 知 · 大都以前之有餘 ) 使他方有所準備。惟人壽保險所繳保險費按照 補後之不足) 故應除外也 其繼續之期間)

o

如以契約之條 死亡率之大小 但

不得

立

第四 之で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 得依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 仍享受其利益 四條)心 爲他

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至於保險費, (五條)。 如於定約時,該他人倘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 應由要保人給付之で 但保險人

契約之成立

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

>

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六條)心

O

|使於三

使當事人一方感受不利益,故使當事人之一方有終止契約之權。

保

險

法

槪

論

項三項。0 然此僅能適用於一般之保險 契約效力時一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不爲拒絕者, 易恢復故也の 項1) 〇以入壽保險契約 既經成立 難以變更 如其契約已停止效力。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如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 **保險契約應載这事項。保險契約應記載下列各飲事項。由當事人雙方** 一而於人壽保險則不適用 視爲 承諾 > 七條三

七

條

亦不

第二 保危險之性質、((即保險人應資担之保險事故)、(四) 保險責任開始 簽名。(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二丁) 保險之標的。(三丁) 所

い蓋以便利轉讓、而促工商業之發展也の 謚

險 法概

在危險之存 第二、保險之存在、保險契約之訂立、必須有危險之存在如危險已消滅

摡 論

存在つ則其保險非虛偽つ 發生者 其契約無效 )(九條)。蓋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 卽詐欺、於法當不生效。但運送保險, 既無危險之 或在國外

領者應返還之。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條一項)○如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等係為及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所不知者爲限○ 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

抗保 辯險 人之 單之受讓人 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一〇條二項)。 保險人之抗辯、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 (一一條二項)

人 之 義 務 事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契約當事次之義務者。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義務也。茲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 保險人之義務

三損害賠償之義務,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一三條)。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二二條二項)。 內無明文之限制者,保險人均應負責 失所致之滅失與損害,保險人亦須貧責。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 損害,均預責任。但保險軍內有明文限制之者, 一項)。即凡非由於要保入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如保險單 P卽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 不在 此限, (一二條

又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貧責任心

法應由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由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

が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保

法

無約定者,

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

義要 務保

是也 o

第二

要保人之義務

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して四條や

保

險

法 觗 謚

四

(二)保險金額之給付、應付之保險金額、 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o

事人另有約定外 之償還) 本法另有規定者) 第三十九條爲避免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之償還等 7 保險人不負担保金額以外之義務、(一五條)の 如第三十八條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所謂

問) )據實聲明之義務一訂立契約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 應據實聲明二要保八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 或為不實之聲明時

危險已發生後亦同,C一六條一項S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 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則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心縦其 **创、季付、** 不實之聲明也。然此種解除權若永久存在一則因情事變更一證明不易 三項之2 其給付之方法有一次付與分期付之分。而 故法律規定自保險代知有解除之原因後 經過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之自 一)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有支付保險費之義務。 契約訂立後 領之保險費的日子太條三項認識以保護保險次之受欺貽害計而防要保 星期付之別。保險費究應如何給付了一視其契約之性質定之口 「經過二年者亦同」(一六條二項)の 分期付叉有年付、

人為

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入後經過二個退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 業所給付外、其給得於要保入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一七條)。保險 (4)入條一項》心蓋以經維告後一個用仍不給付、則要保入非無力付費、 有意延宕。法律為確定契約計印故規定停止契約之效力 • 且保險

至給付之時期,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之。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

保

險

法 概

務增聲 加明 之義 義險

(三)聲

增加之義務

淸

價後翌日之正午恢復

其效力

(一八條三項)0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 ま変す。これ所三項」 は原象等都先現有都方或多級

八條二項)の依第 責任之人之最後住

一項之規定停止效力之契約

. ,

應於保險費及其他

告後

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聲

明 明

者 危險

應於

知 悉情

甲

由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行為 形後

危險

.- · ) 如其 人

度於訂約時

己存在

)

保險人聲明之

(二)〇條一項)0

保保不危 險人由險 人或於增 者被要加

7

危險增加不

由於要保八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一要保人或被保險

٨

應

明 险

之。〇二〇條二項)。

於

知悉

增

加

後

大五

日内

一局保険人聲明之上、二〇條三項)で

前

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以或提議另定保險費以要保入對於另定保

人即不

訂

約

或增加保險

費者 增加 卽向

T- -要保

或被保險 程

人應先

同

保險

A

11: 契 **元約之權** 

有 保

(一九條)。 **所** 經催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

或覔 六 有

給付保險費

險 法

槪

論

丙 之利益者 危 對於災害發生及保險人之貧担的時間加如有下別各款情形之一 (C) 為履

前 有 險 項之權利 損 費 或 危險發生後つ給付 害 同 並得 意者 少(工)條) 請 中其契約即爲終止 水賠償 賠償 0 如保險 金 額 或 ٨ ·但在前條第一 知 危險 其 增加 他 維持契約 後 項 7 「情形時 仍 之表示 繼續 收 者 領 保險 保險 • > 喪 A 瞢 加

時

不

生

本

後的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口以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要保 聲明或通 耳。要保人或被保險 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知保險人。(二三條)。以便保險 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了 行 人道 人自知 上之義務者。(二三條 無影響者 有 保險人應資保險責任之事故發 っ應須賠償責任って二四條の 《B)。寫防護保险 中法所規定之效力, 人從速 調 查及準 爲 生

保

險

法

槪

文 養 廣 泛 無

甲

.

第三 條文 滴 用 Z 限 制 及 條 欵 41E

效

保

險

法

槪

詥

険費)の第二十條 條文適 用 Ż 限 制、 水 關於聲 法、 第十七 明 危險 條 第: 增加之規定)0 --項 ر ر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給

第二十三條二

付

於通知 條欵之 危險發生之規定 無 效 契 約 中 有左 <u>\_</u>0 列 不 Z 適 條 用 欸 於 者 人 - ' **>** 壽 保險 其 條 款 ,(二五條 無效 Ó 0

利 之條款 文義廣泛 (二)六條 如 載 明 違 ---欵 背 法 ب 高 律 或 條 章 程 時 要保 明 確 人或 被影 利 川 保药 險 廣 泛 V Ż 郋 失 其 ు

Z 圖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 卸 責 其條款應 刨 無 效 .0

**之規定**。自不能即 一條一(終止契約效 (一天條二款)の IJ. 之為 力し 蓋以 無效也 聲明 與 人聲明 第 <del>-</del>+ 或 通 或通 0 VQ. 知之 條 知之遲延或遺 遲延 ાં ~ે. **逆或遺漏** 請 水 損 書 漏 自 賠償之規定) 刨 宥. 失 本 權 法 利 第二十 之條

利漏遲或險人叨 之即延通人或因

條失或知整被要

保險費之減少、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

减保 少 投 投 之 破保破常保 產險產事險 人 人契 之 之約 第四

第五 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二七條) 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如保險人對於前項减少保險費不 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破產

已給付者一要保人得請求返還一二八條)。 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月而終止。 保險人之破產、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人壽保險), 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 另有

終止後迄保険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り、二九條で 第四節 時 劾

·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

,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價權人之利益而存

時效

保

險法

槪 脸

破要 產保

要保人之破產、要保人破產時

在但

九

法概論

保

險

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一三〇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 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 而消滅

第 時効 未知其情形 此所受之損害,應貧賠償責任。此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 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事項一不於法定期內爲聲明或通知者, 形之時起算。例如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要保人或保險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 應從保險人知其情形時起算 つ無從行使請求權 也 0 。不自其應請求之日計算<br />
至蓋以保險人 對於保險 人應向 求之 人因

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訴求時起算の向ひ方成別ですがあるとる中代記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 知其情形之時起第〇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 おすりはないるなるできる人のも安えんなりとかれたがけ 自關行 係人

额與保 之保險 開險 義契損 約割 之 意 意 通則 係金額 第 險 保險之謂 與責任 利益 條 如 償之一方 保險 火災保險之 則 保 S 保险 損 爲被保險 第 險 詳言之、、 害 保險 之種 受有損害 ) 法 保險 價 節 物 ,日保險人 쑚 泛二種 額 類; 保險云者) 验 房屋 人 契 興 通 保 約之意義 HII 〇被保險 卽於契約 大分之不 險 側 J 金額 應照約 然本 其 送保險 損 之關 害保 人原 法則 外乎人保險與物保險 訂 : 立後、 賠償 方 損害保險之契 之物品 係、 非契 僅 規定 11 日 一要保人 保險 約當事人 如因 0 故保 火 . ) 其價值 價 偶 災與責 損害保險之種 額 险 然 約為賠償損 0 契約 者 至 ر 乃 一定之事 爲若 由 Ž 任 保險 保險 刨 之當事人有二 干元是 0 種 種 保 契約 險 契 故發生, 面已の 失之契約 類 10 標 約 保險 的 Ż m 雖 受損 保险 關 物 不 Ż 致 係 111 ıĿ. 云者 價 金 害 被 人 卽 於 以保險之 額 額 耳 賠 約 火 也 償 定 0

語 者

損害

保險

第一

損

害保險

左、

額與

卽

價額固多一致) 當危險發生時 쒅 法 然亦有超過) • 保險人因賠償損失而應支付之金額也。保險金 或不 及者口茲分別言之如

保

槪

論

全部保險 卽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者曰 1全部保險<sup>O</sup>E 例如價值千元

易生危險之弊害。故我保險法規定,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案性可與各名的條準行。超過保險,不僅顯違損害保險之精神,且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六千元是。超過保險,不僅顯違損害保險之精神,且 之房屋 超過保險。即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 即投保火險千元是口 日超過保險之例 如價值五

超過保險

的物

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CII一條二項)保險金額超

過保險標

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之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0 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三二條一項)。其超過部分不生效力 O無詐欺情事

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 保險金額及保

均應比減少(三二條二項)。 以昭翔實也 O

三一部保險、即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 保険人自行資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二一條三項)即由保險人與要保 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千元是。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 人合力分覔損失賠償之責任,故謂之合力保險也。有此種約定時,要保 蓋恐圖將自己資擔損失之部分移轉於他人,因而疏於防護)致不利於 日一部保險<sup>o</sup> 例如以價值萬 (三一條四項)

例如價值萬元之房屋,僅保險八千元,若房屋全部焚燒則保險人祇賠償 險人之頁担,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三四條)o 保險人也。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 八千元,若焚燒一部,而損害其半價。則保險人對於半價五千元之損害力

健賠償四千元、即比例其十分之八而賠償其五分之四也0

保

險

法

艇

論

四 重複保險 就同一標的物 者稱之日重複保險 ?重複保險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 爲同一利益, 對同一

危險而

爲數個保險者

Ĺ

Ш

神故也。惟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 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 意不為前項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 互通 之姓名及保險金額 聲氣 ,藉防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也O ,通知於各保險人 (三六條前段),以其顯違保險之精 (三五條)」以便保險 之利 . ) 仍取得保 要保 得 人間 保險 得彼 m 人

違 如 故 反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 「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 )超過保險標的物之

**險費)(三六條後段)** 

蓋爲保護善意之保險人也o

價值者

所保金額資比例分担之責の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三七條》。例如以價值千元之房屋。與保險人甲訂立五百元之火災保險

元之火災保險契約,則甲乙丙三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 契約,與乙保險人訂立四百元之火災保險契約,又與丙保險人訂立三百

如次: 標的物之價值 的如其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全部燒失 即甲乙丙之分担額 千元) 僅就其所保金額員比例分担之責 , 而賠償總額復不得超過保險

500+400+800=1200 甲乙丙腈偶總額

1200:1000::500:x= 1000×500 =約417元甲乙比例分担額 130.0

 $1200 : 1000 : :400 : x = 1000 \times 400$ 120 u ——約388元乙乙比例多曲箔

 $1200:1000::300:x = 1000 \times 300$ 1200 — 人名50元丙之比例分担彻 7000

義務人之一第三 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法職論

Ŧ

保

險

法

艇

謚

之 投 形 位 辺

事 損失 故發生所致 寤 償之義務 之損 **歩失**) 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 此 爲 保險 À 八義務 中 生時 之最要者の 應照 償被

>

保

險

X

因

二六

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 費用償還之義務 1 除契約 )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別有 規定外 ) 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 (三八條一項)℃ 蓋以 此

被保險 訂定外 由保險· 另有 訂定外) 人為 À 由於損害之估計與證明一實爲保險人營業範圍 保險人依保险 如败償還之 2 若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 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例由保險人資担O即已由要保人或 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價 置位之比 ] 質價還之責へ 被保險 物之價值 例 内之職務O 人支 對於 除契約 出 八三 ) 製保 者 除契 條二 人或 另有 亦 臐 約

項 及估 ٥ 計 例如 :其損害額之必要費用一百元 以 價值萬元 之房屋 要保火險 則依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五 千 元 危險 發生後 當以下京 5 因 證 列

方式算之の

 $10000:5000::100:x = \frac{5000 \times 100}{10000} = 50 TC$ 

又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減輕損害之即保險人應償還費用五十元,其餘五十元應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担也 千元之房屋 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資償還之責,(三九條二項)。 額對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减輕損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依保險金 額合計 爲保護保險人之利益而支出 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資償還之責、(三九條一項前段)。蓋以此等費用 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九十元,宜依其保險價額 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一仍應償還一、三九條一項後段 ,<br />
訂立火災保險契約<br />
三千元<br />
「危險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 ↑故應由保險人償還 ○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 例如以價值三

第四

保 險 泩 艞 論

之此例分別資担。當以下列方式計算、

二八

以此項費用。 即保險人應償還六十元,其餘三十元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自行貧担 3000: 2000: 保險人之代位權 不僅爲保險人之利益,亦爲自己之利益故也 : 90 : x=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資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 3000 li 30000 = 60元

固得向 項)蓋保險標的物損害發生之原因,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四五 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讓與保險人代位行使,但不得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二重利益之取得 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 保險人請求賠償,亦得向第三人請求賠償の然基於公平之原理,免 `被保險人旣由保險人取得賠償`則應將向 **,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由於第三人之行爲所致了 則被保險人 條

若 卽 更

物受損後

. .

因零 從 以

塞途

阻 保

-或

火

未 則

熄 不

火 限

或

將

再

保

險

泩

槪 公共

謚

則爲

利

益計 或 無 盖

或 物 .知

為限制損害計

> 絕

雖

未經

保險 餘

同意

亦 死

得

爲

被焚 標的

之情

況

亦

查

也 ٨ 4

但 擅

若 交通

經

險 後

٨ )

同

意 因

> 者 僅

,

在

此

耳

O 計

O

)

四二條

0

要保

自

變更

則

不

損害實

額

议

估

除

以

變

第 例如 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工、學學學學養期後發達學學學學者 於該 自 等人之行為 之家属僱 行 語償而 四 第三 價 値 Ħ. 用人 人 萬 保険 僅 元之房投保火險五 應由被保險 項) 得 或同居 Ã 葕 0 〈不貧責 使 蓋 X Ŧi. 八時、 此等 千元之賠償 任矣 人 介質責 人多 除損 千元, 、損害未估 與被 但由 害係 o 若保險 請 險 保險 若因 其故 人同 由 求 其 權 第三人 意對 定以 人對 意所致之損害 故 是 X 有 意 O 於 H 之有求償 共同 所致 惟 保險 放 所 > 要保 火 生活 外 謂 III 標 第 . 3 不不 焚燬 權 或同 三人 的 A 則 或被 保 物 • 等於 險 若 Æ. 財 婚不 保 出: 關 人 爲 則 險 限 被保險 被 得 係 無 保 險 A 保 代 加

或

此 權 9

A.

險

位

,

保

險

法

槪

釜

第六 得 以 其 消 保存或 極利益之保險" 語慣爲 目 的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 而 訂 立 保險 契約 0 或損害之賠 四 - --條) 蓋 償 保 有 險 利 契約 害 關 Ż 係 訂 立

七事前なけ立立なた

須

被保險利益為要件。

保存

他

Ī.

物品

 $\overline{\phantom{a}}$ 

如

倉庫

一營業

A.

寄

託

等)

保

7

۷

轉之保 譲機 承 與 與 約 第七 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 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 八之利益 而 存在 被保險人 死 四 亡或 條 原文) 保險 標的物 LP P 常 理 所 有 m 論 權 移 繼 轉 承人 時

之 人訂 因

立保險契約

心 心 **育** 複

損害賠償之義務

3

對

於

該物品

有

不

生損害之消極

利益

)

亦

自得

之終 止 終 契 約 第 八 便利, 與受讓 保險契約 故許 人與保險 保 之終止、 險契約之繼承 人 原 **%無契約** 被保險人死亡 與 關 轉讓 係 保險 也 或保險 契約 標的 似 標的 應終 物所 止 O 有 伙 權 爲圖 轉讓 事 時 實

險人、 險人之終止 或繼 契約 承人受讓人 權 ٠, 自 均有 知 有繼承或受讓後, 終 止 契約 之權 經 過 四 0 個 條 月不 項但 行 使 書 m 0 消 滅 前

項

四保

1-

損害。 應於 於危險程 X 可能 岩標的物 以保險契之成立 約卽爲終止 74 當事人均 額 〇條二項 條四項 給 ,**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四四條一項)。蓋以保險標的物之變動** -1-付後、經一 ?故宜終止契約也。若保險標的物受一部分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 以 Ŧi. 短價 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 日前預告要保人 度之增減及保險金額之多寡故也。但此種終止契約權一於賠償金 因其他事故而滅失,不但標的物已不存在, 例例 o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四三條)o 蓋 保險金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ぬなり間 如以全部房屋投保火險一萬元,約定期限爲一年,保險費引 個月不行 一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存在 一額之餘額 :使而消滅,(四四條二項)。保險人終止契約 (四四條三項),以便要保人另訂契約也。 爲限,並按其 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四 )二由於保險事故偶然發生 且無一定事故發生之 妖

失

時

、 、常影響

如

保險契

險

法

謐

保

百元 定契約仍然繼續 險 半年一付。若該房屋於訂約後, 法 艇 謐 別保険 人對於以後事 變所致之損害、 損害一半, 保險 以五千元為限 人賠償 Ŧī. 千元や

火災保險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保險費亦須按其比例减收五

更是

o若契約另有訂定者

,则從其

/所定0

Q

假

第一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火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

於

田

義契火 約 約 之 章 段 段 段 段 段 段 報酬之契約也 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貧賠償之責 上常以海 上保險與火災保險並列入 (四六條)9 火災保險在損害保險 而稱之爲水 火保險馬 つ而相 中, 最為 對 人約定支付 /重要) 故社 定

慣害 と暗 直接损害 第二 左 : 損害之賠償 直接 泛損 害 、火災保险人應賠償之損害, 在火災保險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 有直接間接二 種 茲分述 物 之滅

如

或損害,不問其火災之原因如何, 均貧賠償之責 (四六條)。

蓋不問

丙 乙一火災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不貧 燃燒者,保險人均應資賠償之責 火災原因由於天然(如落電), 抑由於人爲(如放火), 保險人不貧賠償之責、(一二條一項但書)。 人或被保險人預責者,保險人不頂賠償之責,(一四條一項但書)。 賠償之責、(一二條二項但書)o 火災由於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 火災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 力所致「而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 祗為因火災而

一間接之損害 險人應覓賠償之責 ,(四七條)。如因防止延燒而注水, 接之損害,與保險人間接賠償責任之减輕,而他方亦與社會經濟與道德 一部,或因救助人命,而毀壞房屋之墻壁等の一方固爲防護被保險人直 由於救護行為及折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 致毁損房屋之

主義有關也で保險法概論

**中**儀又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 仍應負賠償之責,(四八條) 蓋保險標的物在火災中之喪失 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 八、實與因

集合保險 第三 集合保險、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火災而滅失者無異,雖非由於火災直接發生,要亦爲間接之一種 人及同 也

享受損害償賠之利權也o 然被保險人旣將其家屬僱用人等之物包括在內, 而訂立,(四九條)。蓋以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雖皆立於第三人之地位「 居人之物品, 亦享受保險之利益, 其保險之契約, 故得於危險發生時 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 直接

第四 內給付保險金額。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惟火災發 損害估計之遲延、 依保險法第十五條一項規定, 保險人應於約定 朔限

須視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害若何, 而定保險人應賠償之數額Q故保

之事由 > 所應得之最低金額、(五〇條) 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 險人接到 責任保險人卽資淸償責任之保險也。(五一條)。責任保險爲損害保險 責任保險者,乃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員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 等三角 責任保险 第三節 m 通知後 遲 延者 責任保險 、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 應從速估計損害) 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 倘其損害之估計、 單一個月後、 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 因可歸責於保險人 加 行利 息

伽 損

求

担費用之負 第一 之請 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 ·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 費用之資担、在責任保險,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法 槪 論 并應墊給費用, (五二條)。 均由保險人負担。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 蓋以被保險人對於

别

、規定)分述如左、続きあるですが中ですると、一種、故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於此均適用之。 茲 運就關於責任保險之規定、於此均適用之。 茲 運就關於責任保險之特

第三人之抗辯 所謂契約另有訂定者 ,原爲保險人爭利益 7 如約定被保險人所支出之費用、須經保險人之间 因此所生之費用 ٠. 自應由保險人資担

之保 享險 受利 益 意始貧責任是o 保險利益之享受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訂 必報行及者元分

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 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 而訂 並

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貧之損害

五三條)。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 係輔 助被保

過失,對於他人所資之損害賠償責任, 險人經營工商事業 一切職權、 均出被保險人所賦與 被保險人應負其責 則職務上 故保險人有賠 因自己之

人之 償之義務 和 解 或 蜛 償

叁保 預險 未經其參預者 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保險人之參預,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 遠正義 . 3 而

有

承認

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五四條)

第四 保險金之給付、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

給保 付險 金之 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至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五

五條)。 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 為前提O在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術未賠償以前,本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O 故保險人於第三人未受賠償前,不得以保險金額給付於被保險人,所以

人身保險 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で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之人 意身 議 除 第一人身保險之意義、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

保險是也「(五六條)。即依我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分為二種(ご) 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二)。人身之傷害保險,此種保險以人身爲保險

保

險 法概

阴脏纲 禁代 止位 權之 第二 第三 之標的 亦無由發生 險利益之可言 。 蓋 保 保險金額之約定 險 乜

也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

依保險單之所定,

 $\sim$ 

Ъ.

七條

٠., 故

無保險價額

,而超過保險重複保險

及一 非 塡豧

部保險等 損害

問題

則 槪

論

關於人身所生之事故支付一定之金額,

並

自無保

身體受有傷害,由於第三人之不法行爲所致) 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五八條)。 蓋人身保險契約, 並 以保險單自由定之。 塡補損害 代位權之禁止 (人身與) 而保險人之支付金額, 財産不同.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 , 殊無一定之價值故保險金額之多寡 乃出於契約上之義務, 即第三人只資刑 即 使被保險人之 悉 法上之責任 由當事人

人因

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

im

無

が所謂!

民法上之責任矣o即使有之,僅可由要保人或被受益人向

保險人不能代位行使也口

係事契 人人及 開 開 義契人 約壽 之際 意險 立契約之訂 第一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 事人有三 餘三個· 棄有二資格者0 與要保險人 對 即享受契約之利益者)、(五九條)。此四個人格中,即被保險人)(即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 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而相對 即被保險人 曲 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契約之訂立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人壽保險契約計 人格,有時同 即保險人,一即擔任對於人之生死 即與保險人訂立契約之人)。 而保險契約 : 爲 一人。有時各爲一人亦有時爲二人 人壽保險契約者, 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一一六〇條人 ılıi 有 人約定與以報酬之契約 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於相 四個 給付保險金額之人也 人格 、除保險人外 <u>ن</u> ر 之關 保險契約之當 力並經其指定 而以其中一人 與受益 係人亦有二、

)

保

礆

法 槪

謚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

也

保 臉 法 槪

保險金額 者) 其 、契約為 無效、 六六 (一條)の 非特他人之生命,有發生意外蓋以他人之死亡為保險事故、縣

Ó

るお裏は、香料. 危險之處 於他人之利害關 又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 而社會之秩序, 係甚 大 . 3 如 亦將因之不安故 不 經其 承認 [II] 帽 利之移轉或 出質, 非經被保

2.可考优

利益发英

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六二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

定 契約無效(六三條一項)。蓋以此種人 之, 難得· 田 均 爲 無行 爲能力人 、o依民 法 規

或拘 約為 保險契約 役或五 無效 0若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 則與其生命有關,法定代理人,亦不得代為意思表示。故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然若以其為被保險人,而訂立死 百元以下之罰金,(六三條二項 上逃之規定者 • 處 بب 华 以下 有 故其契 期 徒

第 四 人壽保險軍 人壽保險單, 除應記載第八條規定事項外 **俳應記載下** 

單人 壽保險

或確定受益炎之方法、「〈三〉一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四)一依 列各飲事項。 《二》 一一被保險人之性名及年齡 ,(一一) 一 受益人之姓名

「おおうではなど、大な好生用を対策な事」、「六五條三項」、「一流のなり、「第名ができなど、大な好生用を対策な事」、「六五條三項」、「蓋以此項無記名式之保險であた」である。 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滅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心 上月去る河波方金子 空白時事即任时候 公室等的对方划为室 生效力一个六五條三項之的問罪空白背書者可即僅由背書人簽名之而不記 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則實際上將與無記名式之保險單無異,卽不能認爲有 之人壽保險單爲讚書時,應記載受益太姓名,由背書人簽名於空白背書不

受益人 第五 分逃如左、 二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一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基 受益人一受益人者。即有保險金額請求權之人也?茲就保險法規定。

效也o

四

所指 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此項指示, 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

保 險

法

槪

論

寡及給付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均與保險人無甚關係, 額時尚生存, 爲有效之條件 7 ,(六七條)。蓋以要保人指定受益

自不必經保險

K

之多

一一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 人之同意 ○惟因受益人已死亡、則不能取得其權利耳。

益人, 六八條一項前段),是名曰指定變更。例如要保人原指其妻與子皆爲受 嗣用遺囑,僅以妻一人爲受益 一人是 0 但受益 人已承諾受益 畤 , 不

也。惟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在此限,(六八條一項但書)。蓋以受益人承諾後,其權利卽屬確定故 之對抗(六八條二項) 即保險人若不知此項承諾或撤銷」 hin 仍照 原約

亦不得以之與保險抗爭也。

所指示之受益人,

而支付保險金額時,要保人或嗣後所指定之受益

三、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産しへ六 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人七〇條一項之九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

四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的雖在被保險人 人於

益轉讓於他人、(七一條) 承諾受益後つ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つ不得將其利 死亡之後 「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亨受權利」(七〇條三項)。 受益

第六 返還之義務是也心試分述於在一 保險人之義務、保險人之義務有二、即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及積存金

務給保 付 会 養 額 不任保險金額給付之責者。試列舉其情形於左: 均應給付保險金額6然關於特種情形、 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在人壽保險無論被保險人有無損害,保險 係基於公益 上理由 ,而保險人有

保險法概

論

保險

法假 誻

故 意 自 殺 保 險 人

之義務。如保險單內載者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

其心條款僅於訂約三年後,始生效力 (六六條)。蓋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

以有自殺之意思,而又向保險人訂立契約, 額之條款者

年以前,其事絕無 。故保險條款訂立後經過二年,被保險人因故意自然及 。但被保險人之蓄意自殺決非能靡久不變,故意自殺之念起於二毫與有自殺之意思,而又向保險人訂立契約,是為思意受勢,然所拿该是至滿度以有自殺之意思,而又向保險人訂立契約,是為思意要約,自應作為

乙、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無請求 《保險金額之權》如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 殺,保險人仍資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積存金返還之義務 · 積存金者,保險人爲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 (六八條一項但書參照)、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七七條)。

金也。保險人雖有時不任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爲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釜

打熱俊斯之次百九世

保意受 險致益 人死人 時被故

以此一一年,如杨西年多人

、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

七多巴巴文文教中人

額,仍須返還之。是實人壽保險之特例。茲列舉積存金應返還之情形於

**被保險人** 

終 保 除 長 契 約

甲 左

Z 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六六條一項但書)。所謂應得之人,如受 盆人是で 保險契約終止時、 被保險八故意自殺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 保險費有未給付, 、保險人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 保險人應將該保險之積

保險契約了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の て七三條三項)。但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積存金, 金而宋得終止契約つ(七二條三項)の **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 遊戲或年 如保險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了如保險年

丙

險法:假

保險

法 艇 論

付保 保 股 費 給

義要 務保 人之

**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七七** 條二項 )o

第七 要保人之義務、要保人之義務有二、(一) 年齡告知之義務是也。茲分逃於左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

給付、(七二條一項) 至關於保險費之他種事項 均準用保險法險費、(七三條) の惟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 之義務,〈六條二項一七條一項〉○各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要保人雖爲他人訂立保險契約,亦資保險費給付 第 請

章通則之規定「自不待言し惟人壽保險要保人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

保險法尚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甲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

部 〇 其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入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

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の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 額 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七五條)

7 欵 年齡告知之義務、人壽保險既係以人之生死爲條件,則被保險人之年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寫質つ向保險人借 つ(七六條)

齡若何 內者力其契約不生效力·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 還其所收保險費之盜額, 例減少之。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 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眞實年齡比 保險人。倘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眞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 ,實與保險契約大有關係。故被保險人須將其眞實年齡,告知於 (七八條) 保險人應返

第三節

傷害保險

槪

四八

對於吾

故而

保

種之傷 類意害 義保 及險 第一 險 訂立之保險契約也。其種類可分爲三 人日常生活動作中所可蒙之一般傷害而爲之保險也、「二丁」 傷害保險之意義及種類 卽族答於旅行 中因船舶沉沒車輛衝撞等所受之傷害而爲之保險也 傷害保険者  $\frac{1}{2}$ 乃以人身之傷害爲保險事 般傷害保險 旅行傷害保 刨

之保對 適險於 用除人 第二 险亦異 o 保險也 <u>=</u> 對於人壽保險條文之適用、傷害保險固與損害保險不同,即與 職業傷害保險、卽對於從事職業者, 惟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均係關於人身者, 於執行職務中所受傷害而為之 關於保險積存金返還 人壽保

關於傷害保險之保險單所應記載之事項,如被保險人不與要保八爲同一人, 第七十五條(關於保險金額換取之條件)之規定,不在此限,(八〇)及減少保險金額或無金) 第七十四條(關於減少保險金額之辦法) 之規定, 不在此限,(八〇條

規定外、

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

適險力

條一項 險契約 依本法 失爲目 時, 事項、 繁 歲以下之未 用死亡保險規定。不得以之爲被保險人訂 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 爲家長 生活煩瑣 之規定 在傷 「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的 ď 而對 蓋傷 者 成年人為被保險 害保險契約 非 十二歲以下未成年人。 ,(六十三條) 於其家族之救濟則次之〇故第六十四條所定關於受益 害保險係以 為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自行負担其治療等費不可。故本法 ) 實 無記之必要也 塡補被保險人自己受傷 對 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 於傷 害保險不適用之で 往往有遭遇意 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立傷 Ó 害保險契約 害時所發生之經濟 特設 外之傷 規定 蓋以現 害者 則當 許以 其受 0 代 X 倘 交 訂

上 八

傷害

仍 通

滴

立保

同 2然傷害與損害之性質? 對於損害保險條文之適用 槪 艫 則頗相似 傷害保險與損害保險其契約之性質 故第三十八條(証明及估計傷 四九 雖 屬

保險法概論終

生之費用),於傷害保險準用之,(八二條)。 支出之必要費用),及第三十九條(關於爲避免或減輕傷害之必要行爲所,非則非則則